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周小毛、朴锦玉、郑馨仁(cheng heng ren)、张莉、谭进军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激励份额由3,961万份调整为3,922万份。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9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是	1,150,000	2017-11-7	2019-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	0.53%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832,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2,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9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长江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李国兵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关于减少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详见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证睿禾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禾”或“基金”)并认缴出资4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集资金、签署认购协议、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办理工商变更和基金备案等相关材料。同日,公司与东证资本签订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和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5)。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对东证睿禾实缴出资1000万元;2018年11月29日,公司对东证睿禾实缴出资1.4亿元,累计实缴出资1.5亿元。

2018年11月19日,东证睿禾召开投决会会议,东证睿禾拟通过下属控制的SPV收购海外标的 HTC集团。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2月7日,东证睿禾合伙人签署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修订协议》。

东证睿禾前期已考察HTC集团等项目,鉴于国内监管政策和海外交易不确定性,同时出售方对于交易时间有明确要求,由上市公司作为LP,履行各项决策程序,可能导致该次境外并购交易无法完成。经基金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卖方等进行多轮协商,最终商议决定东证睿禾放弃收购HTC集团。

2019年4月15日,东证睿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东证睿禾将其持有的为HTC项目交易所预设之交易主体上海奇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9983%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7,999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作价0元转让予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禾”)。截至2019年4月15日,东证睿禾及公司未对上海奇摯实缴出资,上海奇摯亦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SPA。

同日,上海奇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证睿禾以0元作为对价受让东证睿禾持有的上海奇摯99.998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7,99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0元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奇摯0.001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东证睿禾、公司及东证睿禾、奇精控股于4月15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奇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8日,上海奇摯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东证睿禾和奇精控股。

二、本次减少东证睿禾投资额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具体情况

鉴于东证睿禾已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奇摯全部股权,近期内暂无其他明确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对东证睿禾作出以下变更:

1、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截止本决议出具之日,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为0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少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减少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东证睿禾目标认缴额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

3、将公司多实缴的出资额(即13,000万元人民币)退还予公司,就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之事宜不向其分配/退还任何款项;

4、修改《合伙协议》,修改后的《合伙协议》自合伙人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伙企业原《合伙协议》及其《修订协议》自动失效。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对东证睿禾进行上述变更,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后的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办理工商变更和基金备案等相关材料。

同日,东证睿禾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决议》,同意对东证睿禾进行上述变更;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三、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合伙人同意对原《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对原《合伙协议》的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合伙协议》自合伙人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伙企业原《合伙协议》及其《修订协议》自动失效。

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增加或减少该目标总认缴出资额。其中东证资本出资2,000万元,奇精机械出资10,000万元。

2、基金存续期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并至首次交割日后五(5)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两(2)年,剩余三(3)年为退出期。

首次交割日,指本合伙协议中登记的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首次交付实缴出资的日期。

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可视退出情况,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酌定延长一次两(2)年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将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的投资全部变现。

3、基金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应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缴付比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及项目资金需求拟定。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在本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确定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

4、基金管理人

由普通合伙人东证资本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5、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投资期内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按1.5%/年支付管理费,延长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为避免歧义,投资期间、退出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第一次管理费支付应于各方缴付出资完成后30日内,其他期间管理费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普通合伙人缴纳基金管理费。不足一年按月计算。

6、收益分配

存续期内,任意一个投资项目在取得可分配收入(无论该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分红还是退出)之后即开始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各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即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项目退出收入,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取得的项目退出收入在扣除基金运营费用后,即为基金净收益,将基金净收益提取20%收益分成优先用于支付普通合伙人,所有合伙人按实缴比例进行剩余80%基金净收益分配。

如果基金净收益为0或负值,则不提取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

基金净收益=项目退出收入+其他收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基金运营费用。各合伙人收回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在后续项目退出时按单个项目退出收入,扣除基金运营费用,即为基金净收益。

对于被部分处置的投资组合,其原有成本的相应比例部分应被视为分摊于该投资的已处置部分。临时投资的收益分配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在各合伙人中间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在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以其总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基金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方向包括针对具有成熟的产品、稳定的客户,且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商业模式及变现渠道的优质投资标的,通过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以实现优厚、中长期的资本升值,主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自动化装备、高端工业装备、高端军工装备、自动驾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工业互联网等高端制造业。

9、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1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由其决策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全票通过后方可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经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审议;

(2)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退出方案进行审议;

(3)对以上(1)和(2)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4)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及退出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5)有限合伙企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10、普通合伙人权限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单方做出决定:

(1)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管理、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订立管理协议(如有);

(7)订立托管协议(如有);

(8)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0)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投资企业备案及其他要求的政府手续;

(11)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单方面作出上述决定后的合理期间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

(2)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3)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4)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直至达到批准募集规模;

(5)在首次交割的认缴出资额全部到位后,缩小有限合伙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6)对本协议进行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修改;

(7)处分有限合伙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

(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9)转让或者处分有限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及

(10)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11、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5月20日前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参加合伙人会议所有合伙人的职责和权利包括且仅包括:

(1)听取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向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本协议的修改方案(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的本协议修改除外);

(3)合伙企业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4)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有限合伙企业潜在投资组合公司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12、有限合伙人入伙及退伙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普通合伙人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修改本协议附件一并在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登记册上登记。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除非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人士且该关联人士被普通合伙人接受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参照本协议第13.1.3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减少对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减少对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的事项。

五、本次减少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东证睿禾投资额并修改《合伙协议》是各合伙人基于目前基金的运营情况经过协商一致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1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行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7%,起息日为2018年5月8日,兑付日为2019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642,000,000元。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点至17点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贾秀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审查,回复工作尚需时间。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8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5月15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公司原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12层)、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8702984)及传真号码(010-58702953)将发生变更。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16层

投资者热线: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电子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公司网站:https://www.toppers.com.cn

上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75,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3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4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2016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27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二、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公司将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万股增加至8,199.60万股。

2018年1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99.60万股增加至10,250.6483万股。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公司将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73.3483万股减少至10,267.6483万股。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7.6483万股增加至11,226.8755万股。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6.8755万股减少至11,221.6755万股。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1.6755万股减少至11,220.6755万股。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443,35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0.6755万股增加至16,831.0132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31.013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0,892.5547万股(不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64.717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份的股东:韩裕玉、王娟、韩惠明、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国发”)、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鑫高投”)、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睿亨风”)、王祥龙、姚跃文、郑颖颖、王新尚、吴峻。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三人系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韩惠明还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③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韩惠明还承诺: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姚跃文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苏州高新国发、苏州明鑫高投、苏州德睿亨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2012年11月5日自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处受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共396.00万股,占发行人(首发前)总股本的6.60%,除上述股份外,其余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

(4)股东王祥龙、郑颖颖、王新尚、吴峻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关于公司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5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股东苏州高新国发、苏州明鑫高投。

(1)实际控制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有意向合计减持不超过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有意向累计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韩裕玉、王娟、韩惠明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苏州高新国发承诺:

苏州高新国发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480万股股份,其中2011年8月29日取得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300万股股份;2012年11月5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受让发行人180万股股份。苏州高新国发承诺如下:

在所持发行人300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高新国发有意向减持不超过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所持发行人180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高新国发有意向减持不超过18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苏州高新国发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苏州高新国发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苏州高新国发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苏州高新国发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苏州高新国发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州高新国发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苏州明鑫高投承诺:

苏州明鑫高投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384万股股份,其中2011年8月29日取得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240万股股份;2012年11月5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受让发行人144万股股份。苏州明鑫高投承诺如下:

在所持发行人240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明鑫高投有意向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所持发行人144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苏州明鑫高投有意向减持不超过144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苏州明鑫高投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苏州明鑫高投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苏州明鑫高投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苏州明鑫高投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苏州明鑫高投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州明鑫高投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